

附件 2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上级主管部门					
	主营业务范围					
设施概况	处置设施名称					
	处置设施地址					
	设计处置容量					
	处置废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放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				
证明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证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3.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和建造批准文件复印件； 4. 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监测与环境监测设备清单，辐射防护器材清单； 5. 财务担保证明； 6.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及程序文件清单、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监测计划、应急预案、记录档案管理文件、信息管理系统证明文件等） 7. 分别满足《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许可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